

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全運會宣導	電視媒體	112.10.12-10.22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遠見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 力調查	平面媒體	112.10.17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導	網路媒體	112.10.23	新聞傳播科	20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市政宣導	電視媒體	112.10.18-11.01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3.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